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京大生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知悉執行裁定書於阿里拍賣網絡平台刊發後，本公司已委託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作出執行裁定書之背景向南京法院徵求澄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南京法院溝通後所得，本公司瞭解到南京法院於安排到期日期前發出並寄送執行裁定書以確保接收日期屬正常慣例，而執行裁定書之發出日期暗示南京法院寄出執行裁定書之日期。本公司亦獲南京法院告知，南京大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向南京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索權，而南京法院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執行通知書(「**執行通知書**」)。然而，本公司並未接獲該執行通知書。

鑑於該特殊事項，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所指示)已即時請求南京法院重新發出執行通知書，並發現過往執行通知書已寄往本公司先前之地址，其解釋本公司未有接獲該執行通知書之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獲由南京法院重新發出之執行通知書。同日，本公司亦接獲(i)就寶澤質押股份發出之執行裁定書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南京法院就有關通過阿里拍賣發起拍賣安排而知會本公司之拍賣通知書(「拍賣通知書」)。

根據執行通知書，民事調解書已經生效，而南京大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向南京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由南京法院立案。南京法院已責令本公司履行協助南京法院進行拍賣或變現寶澤質押股份之責任，以及南京大生有權就寶澤質押股份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須遵守法院命令，且其就出售寶澤質押股份並無可根據執行通知書、執行裁定書及拍賣通知書的相反方式行事之酌情權。因此，根據南京法院發出之執行通知書，該拍賣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